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市双鹿喝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市双鹿喝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MA179NNY1Q

名称 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俊英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6666号
主楼二层209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09日

姓名: 李俊英
 Full Name 李俊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75年05月04日
 Date of Birth 1975年05月04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220350000003511220339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8日
 Issued on 2014年10月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452
 No. HP 00014452




证明编号: 20230307019912035794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



单位代码:0201045073

单位名称: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险种类型:基本养老保险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需出具证明起止日期	月平均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累计欠费金额	当前单位缴费月数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3020073796	李俊英	220521197505040043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5000.00	0.16	0.08	9600.00	4800.00	9600.00	4800.00	0.00	12

备注: 缴费比例为报表截止日期的比例。

经办人: 网上经办

经办日期: 2023年03月07日 09:42:21

单位联系电话: 13404781718



经办机构: 宽城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长春隼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单位进行《长春市双鹿喝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长春市双鹿喝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打印编号: 169502050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838m3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鹿喝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市双鹿喝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697778436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韩微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韩清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韩清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MA179NNY4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俊英	2014035220350000003511220339	BH02121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俊英	全部文本	BH021219	

长春市双鹿喝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建议	修改内容	修改页码
专家总意见			
1	明确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管控要求，复核“三线一单”的符合性，明确规划及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结合《吉林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相关要求，分析本项目是否需要进入化工园区。	已明确、已复核、已明确	P2-P10、P20
2	完善项目组成，补充成膜助剂、分散剂等物料的成分，补充产品质量标准，明确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分析（GB/T38597-2020）。根据产品各种类所需要的原料配比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生产用水量。	已完善、已补充、已明确、已核实	P20、P21-P25
3	补充本项目建设规模确定的依据，明确设备与产能的匹配能力；核实有无检验内容及检验项目。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明确过滤后的水跟滤渣回用于生产的合理性。	已补充、已明确、已核实、已细化、已明确	P23-P24、P32-P35
4	核实现物料平衡，明确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内容，补充废水处理工艺、规模及可行性分析内容，明确工艺废水零排放的合理性。	已核实、已明确、已补充	P28、P34-P35
5	复核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气筒数量设置的合理性；核实固废类别及产生量。核实危废暂存间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已复核、已核实、已核实	P54-P56、P61-P62、P64-P65
6	补充废气处理装置设置的技术参数，从原料使用、输送、储存等各环节补充分析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控制措施。补充分析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的合理性。	已补充、已补充	P49-P51、P39-P40
7	细化无组织粉尘源强及影响分析内容。识别危险物质及最大常储量，事故情况下存在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分析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给出各环境要素危害后果，提出风险污染物向环境转移的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已细化	P55、P67-P71
8	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王晓东老师个人意见（未列出意见已在总意见进行修改）			
1	核准项目用地性质（商业还是工业），证明文件应由土地管理部门出具，充实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已核准、已充实	P20、P3-P10
2	复核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细化集气装置设置情况，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已复核、已细化、已复核	P49-P52
3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复核、已细化	P59-P61
4	复核固体废物代码，复核危险废物产生量，明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类型（贮存库还是贮存点），细化其建设要求	已复核、已复核、已明确、已细化	P62-P65
5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已复核	P73-P74
王德宝老师个人意见（未列出意见已在总意见进行修改）			

1	明确过滤后的水跟滤渣回用于生产的合理性都回用还用上水处理设备吗？另外滤渣能否回用？	已明确	P32-P35
2	核实物料平衡（NMHC 被吸附的部分没有体现出来），核实水源是否涉及取水工程？	已核实	P28、P22
高丽双老师个人意见（未列出意见已在总意见进行修改）			
1	补充本项目与《双阳区城市总体规划》、《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复核是否属于鼓励类中“四、石化化工-低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本项目是否属于石化化工类？前后调整，相应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已复核、已完善	P2-P10
2	本项目产品共三种，明确水性涂料生产系统（包含原料贮存及生产过程等）均位于生产车间内？腻子粉和干粉砂浆生产系统均在原料库内进行？分析厂区布置合理性。	已明确	P21-P22、P27
3	补充完善建构筑物一览表，明确厂区内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及危废暂存间等建构筑物哪些为新建、哪些属于利旧。	已补充	P21-P22
4	复核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气筒数量设置的合理性，腻子粉及干粉砂浆两种产品均采用相同的生产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可以共用一套，经处理后，通过一根15m 高排气筒外排；水性涂料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前后统一；复核废弃包装桶等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及其处置方式。	已复核、已复核	P49-P52、P62-P63
5	结合前文相应调整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环保投资内容。规范附图及附件。	已调整	P73-P7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鹿喝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 长春市双阳区 县（区）乡（街道）双营子回族乡尹家村 12 社（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125 度 26 分 3.909 秒，北纬 43 度 85 分 9.8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水泥制品制造；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u>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u></p> <p><u>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水性涂料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一、石化化工”中“7、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项。腻子粉、干粉砂浆项目不在其中列出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名单目录内，属于允许类别。</u></p> <p><u>因此本项目水性涂料为鼓励类项目，腻子粉、干粉砂浆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复核国家现行产业政策。</u></p> <p>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p> <p>长春市共划定158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50个，总面积为8685.92km²，面积占比34.83%（含黑土地面积28.00%），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区、黑土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99个，总面积为12544.17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50.30%，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和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9个，总面积为3709.64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14.87%。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p> <p>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p>

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对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22011220002）。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本项目目前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吉林省2022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双阳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根据本项目环境质量监测结果TSP因子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建成后企业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双阳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吉林省环监测中心站）中相关数据，6月、7月水质为V类，8月、9月水质为IV类，不满足《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双阳河水质状况一般,部分月份水质不能达到Ⅲ类水质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所以本项目不会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可知,本项目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

根据项目产排污分析,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影响较小,基本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取暖,依托电网供电。不新征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合理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2.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p>	<p>符合,本项目水性涂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腻子粉、干粉砂浆属于允许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项目。</p>

	<p><u>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u></p>	
	<p><u>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u></p> <p><u>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u></p>	<p>本项目非“两高”行业项目</p>
	<p><u>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u></p> <p><u>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u></p>	<p>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项目</p>
	<p><u>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u></p>	<p>不涉及</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u>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u></p>	<p>根据《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相关事宜的请示》（2022年4月25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年5月10日）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p>
	<p><u>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u></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地区，本项目水性涂料生产产生的非</p>

		<p>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腻子粉生产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干粉砂浆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不涉及
		<p>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p>	不涉及
		<p>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p>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p>	不涉及
		<p>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p>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p>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本项目非高耗水企业。
		<p>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p>	本项目建设区域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对土壤产生破坏。

		<u>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u>	不涉及
		<u>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u>	不涉及
②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2 与长春市“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u>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u>		不涉及
	<u>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u>		不涉及
	<u>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u>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u>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310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u>	<u>本项目废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u>
		<u>2025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以上标准。</u>	<u>本项目生产用水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u>
		<u>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u>	不涉及

		<p>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p>	<p>不涉及</p>
		<p>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p>	<p>符合，本项目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腻子粉生产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干粉砂浆生产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污染物控制要求</p>	<p>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p>	<p>不涉及</p>
		<p>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p>	<p>不涉及</p>
		<p>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p>	<p>不涉及</p>
		<p>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p>	<p>不涉及</p>

		<u>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u>													
<u>环境风险防控</u>		<u>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u>	<u>建议项目建立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u>												
<u>资源利用要求</u>	<u>水资源</u>	<u>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u>	<u>符合，本项目生产用水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u>												
	<u>土地资源</u>	<u>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u>	<u>本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u>												
	<u>能源</u>	<u>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u>	<u>不涉及</u>												
<p><u>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u></p> <p>3.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p> <p>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3 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一、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td> </tr> <tr> <td>1</td> <td>深入</td> <td>持续提高“五化”利用能力，重点</td> <td>本项目不涉及。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1	深入	持续提高“五化”利用能力，重点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1	深入	持续提高“五化”利用能力，重点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推进保护性耕作技术，全市实施面积力争达到 1024 万亩；以秸秆变肉工程为抓手加快推进饲料化利用，实现利用量 260 万吨；稳步推进秸秆生物质发电、秸秆成型燃料加工和燃煤供热锅炉生物质改造，实现利用量 170 万吨；积极推进秸秆新型建材、制浆造纸等原料化利用，实现利用量 0.3 万吨；有序推进秸秆基料化利用，扩大食用菌基料化生产规模，发展秸秆基质育苗产业，实现利用量 7 万吨。		
2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推进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单位排污单位，项目不属于排放不达标企业。	符合
11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	符合

			物特别排放限值。腻子粉生产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干粉砂浆生产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p>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研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探索社会协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p>		<p><u>本项目产生的VOCs量极少，对周围环境污染较小。本项目废气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u></p>	符合
14	<p>推进涉水“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关停取缔一批、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在5月底完成自查，制定整改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批准；9月底前完成整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等参与）</p>		符合，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用水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二、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15	规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	本项目生产用	符合

	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	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	水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排入市政管网。							
16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加大污染物排放管控力度，将超低排放标准纳入排污许可进行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中的废水污染重点监管行业	符合						
17	推进节水行动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刚性约束作用。推进供水管网改造等措施，有效降低自来水漏损率。推进工业节水，造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不断提高企业用水水平。推进农业节水，加强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发展旱田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城镇节水，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	本项目生产用水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排入市政管网。	符合						
三、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18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重点监管企业，仅涉及生活污水污水排放，暂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									
<p>4.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长气办[2019]3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长气办[2019]3号）的符合性符合性详见下表</p> <p>表1-4 “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td> <td>本项目水性涂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腻子粉、干粉砂浆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本项目水性涂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腻子粉、干粉砂浆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	符合
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本项目水性涂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腻子粉、干粉砂浆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	符合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策。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本项目为水性涂料、腻子粉及干粉砂浆生产,生产工艺为单纯的物理混合分装,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25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7〕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及《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需进入化工园区。根据项目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的水性涂料 VOCs 含量属于低挥发性涂料,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建设废气排放。</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根据项目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的水性涂料 VOCs 含量属于低挥发性涂料,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在密闭厂房进行,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长气办〔2019〕3号)的要求。</p>			
<p>5.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的符合性详见下表</p>			
<p>表1-5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分析一览表</p>			
	<p>污染防治技术政策</p>	<p>本项目情况</p>	<p>是否符合</p>
	<p>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p>	<p>本项目废气经环保措施处理</p>	<p>符合</p>

	<p>①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p> <p>②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p> <p>③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p> <p>④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p> <p>⑤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p> <p>⑥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后达标排放。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技术、高效蓄热式催化燃烧技术（RCO）和蓄热式热力燃烧技术（RTO）、氮气循环脱附回收技术、高效水基强化吸收技术，以及其他针对特定有机污染物的生物净化技术和低温等离子体净化技术等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的要求。</p>			
<p>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规定了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p>			
<p>根据其要求，VOCs 物料应该储存在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应配</p>			

置 VOCs 配置装置，效率不低于 80%，采用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涂料采用桶装，存于生产车间，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属于水性涂料生产行业，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9%，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7822-2019）的相关要求相违背。

7. 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的相符性分析

（1）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除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外，涂料、油墨及胶粘剂企业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即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到的涉 VOCs 原辅材料主要外购的水性丙烯酸乳液、分散剂、消泡剂、多功能助剂等，本项目不设置原辅材料储罐，涉 VOCs 物料均密封储存在塑料桶内，堆放在原料库房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要求。

（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企业 VOCs 物料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即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对挥发性有机液态进行装载时，应符合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到的涉 VOCs 原辅材料主要外购的水性丙烯酸乳液、分散剂、消泡剂、多功能助剂等，本项目不设置原辅材料储罐，涉 VOCs 物料均密封储存在塑料桶内，堆放在原料库房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要求。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 工艺过程控制要求

A.VOCs 物料的配料、投加、反应、混合、研磨、分散、调色、兑稀、过滤、干燥以及灌装或包装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移动缸及设备零件清洗时，应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真空系统应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若使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气）喷射真空泵等，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应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D.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E.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 5.2 条、5.3 条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F.企业应按照 HJ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②工艺过程特别控制要求。

重点地区的企业除符合 5.4.1 条规定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A.高位槽（罐）进料时置换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

B.移动缸及设备零件清洗时，应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实验室若使用含 VOCs 的化学品或 VOCs 物料进行实验，应使用通风橱（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已根据相关规范设计车间抽风换气量；建成后建立 VOCs 物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同时，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含 VOCs 废料的危废，并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运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符合本条要求。

（4）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具体要求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较简单，主要通过分散、研磨、搅拌等工艺生产，基本无密封点，因此不需要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符合本条要求。

（5）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企业敞开液体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规定，其中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排放的废气应满足表 1、表 3 及 4.3 条的要求，重点地区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排放的废气应满足表 2、表 3 及 4.3 条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后需要对调漆罐清洗，清洗废水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符合本条要求。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①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局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②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会停止运行；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大于 0.3m/s，符合要求；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

用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采取的控制措施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8.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表1 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中，建筑用墙面涂料外墙涂料的有害物质限量为≤80g/L。本项目生产的水性涂料有害物质含量均低于限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

9.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尹家村12社，占地面积3000 m²，根据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人民政府提供的土地证明（详见附件），本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25号）：第二十三条新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项目必须进入已认定的化工园区。在已认定的化工园区外，禁止新（扩）建危险化学品和化工项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7〕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及《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为水性涂料、腻子粉及干粉砂浆生产，生产工艺为单纯的物理混合分装，本项目无需进入化工园区。

本项目东、西、北侧均为农田，项目南侧为王家屯，本环评要求采取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为环境所接受，故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p> <p>项目名称：长春市双鹿喝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尹家村 12 社</p> <p>周围情况：本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25 度 36 分 40.363 秒，北纬 43 度 34 分 27.686 秒，项目东、西、北侧厂界两米外均为农田，项目南侧 70m 为王家屯。</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水性涂料属于“二十三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中 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其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干粉砂浆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水泥制品制造”、腻子粉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2.建设工程内容</p> <p><u>本项目占地面积 3000 m²，建筑面积 2000 m²，利用已购置地块进行建设。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生产以及腻子粉、干粉砂浆的生产。水性涂料年产 3000t，腻子粉年产 2000t，干粉砂浆年产 2000t。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u></p> <p><u>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组成</th> <th style="width: 20%;">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建设规模</th> <th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性涂料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占地面积 600 m²，位于厂区北侧，为一层厂房，主要用于水性涂料生产。</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利旧</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	水性涂料生产车间	<u>占地面积 600 m²，位于厂区北侧，为一层厂房，主要用于水性涂料生产。</u>	厂房利旧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	水性涂料生产车间	<u>占地面积 600 m²，位于厂区北侧，为一层厂房，主要用于水性涂料生产。</u>	厂房利旧						

	工程	腻子粉、干粉砂浆生产车间	拆除原有建筑，新建一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1200 m ² ，位于厂区东侧； 车间内放置干粉搅拌机4台，位于车间南侧，用于生产腻子粉、干粉砂浆；车间内北侧部分区域设置原料堆放区，与腻子粉、干粉砂浆生产线隔开，用于原材料存放。 实验区，位于车间内南侧，占地面积约20 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堆放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占地面积150 m ² ，与水性涂料生产线隔开，用于成品堆放。		新建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西北角，占地面积15 m ² ，用于危险废物堆放，储存能力15t。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200 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建筑利旧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工程。		新建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水处理设备（主要对生产废水过滤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新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新建
		供暖	冬季不生产，无需取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水处理设备（主要对生产废水过滤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新建
		废气	①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腻子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处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干粉砂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处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原料包装桶（袋）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回收粉尘				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水处理设备过滤残渣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试验废料	回用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1	水性涂料	t/a	3000	订项加工, 没有库存	25kg/桶
2	腻子粉	t/a	2000	40t	25kg/袋
3	干粉砂浆	t/a	2000	40t	25kg/袋

水性涂料产品质量满足《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GB/T 9755-2014)、《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JG/T24-2018); 腻子粉产品质量满足《建筑内外墙用底漆》(JG/T210-2018)、《建筑外墙用腻子》(JG/T157-2009); 干粉砂浆质量满足据《墙体保温用膨胀聚苯乙烯板胶粘剂》(JC/T992-2006)。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分散机	台	4
2	搅拌罐	台	4
3	干粉搅拌机	台	4
4	脉冲除尘器	台	2
5	水处理设备	台	1
6	电路控制系统	台	1
7	真空泵	台	1
8	真空缓冲罐	台	1
9	液体吸入槽	台	1
10	粉体吸入槽	台	1
11	液体计量器	台	1
12	添加剂槽	台	2
13	不锈钢分散罐	台	1
14	卧式磨砂机	台	1
15	不锈钢调漆罐	台	2
16	空压机	台	1
17	反冲式袋式过滤器	台	1
18	半自动灌装机	台	1
19	管路附件	台	1
20	操作平台	台	1
21	试验台	长 2m 宽 1m 高 1.5m	1

本项目共设置分散机、搅拌罐各 4 台, 用于生产水性涂料。搅拌罐每天生产两批次, 搅拌罐生产能力为 15t 两台、7t、3t 各一台, 分散机每 2 小时产出产品 2t, 则每天最多可生产 80t 水性涂料; 干粉搅拌机

4 台，每台搅拌机的生产能力为 10t，每天生产两批次，每天最多可生产腻子粉、干粉砂浆各 40t。可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5.原辅材料及能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清单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成分名称	年用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用量比例	储存方式
水性涂料					
1	水性丙烯酸乳液	750.9846t/a	40t	约 25%	桶装
2	钛白粉	450t/a	30t	约 15%	袋装
3	重钙	630t/a	40t	约 21%	袋装
4	高岭土	300t/a	20t	约 10%	袋装
5	消泡剂	30t/a	2t	约 1%	桶装
6	分散剂	90t/a	5t	约 3%	桶装
7	成膜助剂	150t/a	10t	约 5%	桶装
腻子粉					
1	乳胶粉	400.6502t/a	20t	约 20%	袋装
2	纤维素	200t/a	15t	约 10%	袋装
3	重钙	800t/a	40t	约 40%	袋装
4	灰钙粉	600t/a	30t	约 30%	袋装
干粉砂浆					
1	乳胶粉	80t/a	50t	约 40%	袋装
2	水泥	800.0484t/a	50t	约 40%	袋装
3	沙子	400t/a	30t	约 20%	袋装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物理化学性质
1	丙烯酸乳液	乳白色或近透明黏稠液体。具有良好的耐水性、耐碱性和抗污性，pH 值（25℃）为 8-9，黏度 50-500mPas，阴离子型，最低成膜温度 20℃，适用于多种涂料配方，具有突出的耐水性和耐候性。
2	钛白粉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TiO ₂ ），晶体结构，在常用的白色颜料中，二氧化钛的相对密度最小，同等质量的白色颜料中，二氧化钛的表面积最大，颜料体积最高，化学性质稳定，一般情况下与大部分物质不发生反应。具有优越的白度、着色力、遮盖力、耐候性、耐热性和化学稳定性，特别是没有毒性，广泛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化妆品等工业。
3	高岭土	白色软泥状，高岭石的晶体化学式为 2SiO ₂ :Al ₂ O ₃ :2H ₂ O，其理论化学组成为 46.54%的 SiO ₂ ，39.5%的 Al ₂ O ₃ ，13.96%的 H ₂ O。密度：2.54-2.60 g/cm ³ ，熔点：约 1785° C；具有可塑性，湿土能塑成各种形状而不致破碎，并能长期保持不变，高岭土已成为造纸、陶瓷、橡胶、化工、涂料、医药和国防等几十个行业所必需的矿物原料。
4	消泡剂	由二甲基硅油、白炭黑、乳化剂等配制，采用乳化技术设制

		成的水乳分散性的消泡剂。具有化学惰性，无生理毒性
5	分散剂	<u>分散剂(Dispersant)是一种两亲性化学品，主要成分为聚乙二醇，可以增加油性以及水性组分在同一体系中的相容性。聚异丁烯多丁二酰亚胺类无灰添加剂，具有较好的分散性和优异的高温稳定性，运动粘度：300-340，</u>
6	成膜助剂	<u>主要成分为丙二醇丁醚，无色透明液体，沸点：280℃，闪点≥150，混溶性好，挥发度低，容易被乳胶粒子吸收</u>
7	重钙	重质碳酸钙，简称重钙，相对分子量 100.09，化学式 CaCO ₃ ，是由天然碳酸盐矿物如方解石、大理石、石灰石磨碎而成。是常用的粉状无机填料，具有化学纯度高、惰性强、不易化学反应、热稳定性好、在 400℃ 以下不会分解、白度高、吸油率低、折光率低、质软、干燥、不含结晶水硬度低磨损值小、无毒、无味、无臭、分散性好等优点。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劳动定员为 6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 8h，年运行时间约 250 天。

7.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不设员工食堂。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调漆罐清洗用水及生产用水。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可满足生活、生产用水需求。

①生活用水：根据《吉林省用水定额》（DB22/T389-2019）中办公用水定额规定，定额为 50L/人*d，本项目定员 6 人，年运行 25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3t/d（75t/a）。

②清洗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每生产一批次水性涂料后需要对调漆罐进行清洗，使用自来水清洗，清洗过程中不需要添加试剂，清洗完的水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水处理设备主要对水中的涂料废渣进行过滤，过滤后的水跟滤渣回用于生产。根据项目生产能力分析可知，每天需要清洗调漆罐 6 次，则每年清洗 1500 次，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0.03m³，清洗用水量为 15t/a，洗罐过程损耗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按照全部产生废水计算，因此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t/a，每天清洗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的水性涂料，需要用水搅拌，根据物料

平衡可知，自来水用量为 600t/a，其中 15t 来自清洗废水，585t 来自市政供水。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0.24t/d (60t/a)。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 675t/a，其中生活用水为 75t/a，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60t/a，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用水为 600t/a，其中 15t 水为清洗调漆罐的水，经水处理设备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 585t 的水每次生产均来自自来水。

项目用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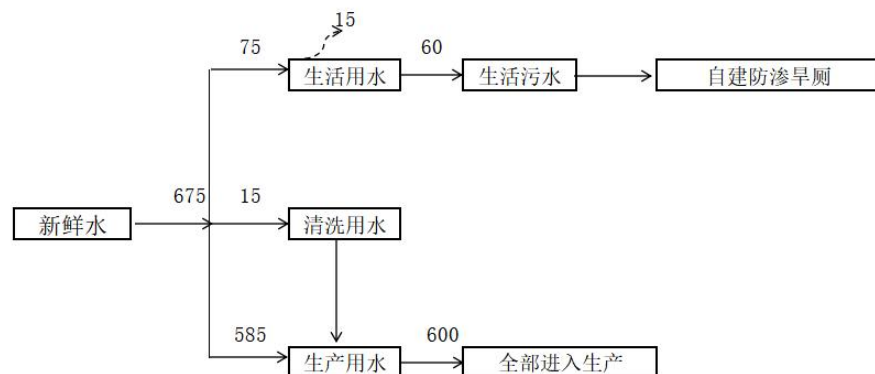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8.供热供暖：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9.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10.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占地面积 3000 m²，项目东、西、北侧为农田，南侧 70m 为王家屯，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做了防渗处理，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项目入口位于厂区西南侧，入口东侧为办公区，腻子粉、干粉砂浆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内东侧，腻子

粉、干粉砂浆生产车间内南侧为原料堆放区，与生产线隔离开；水性涂料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内北侧，项目的生产车间与原料区距离很近，便于物料的输送；项目内布置较为简单，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详见附图2）。

11. 产品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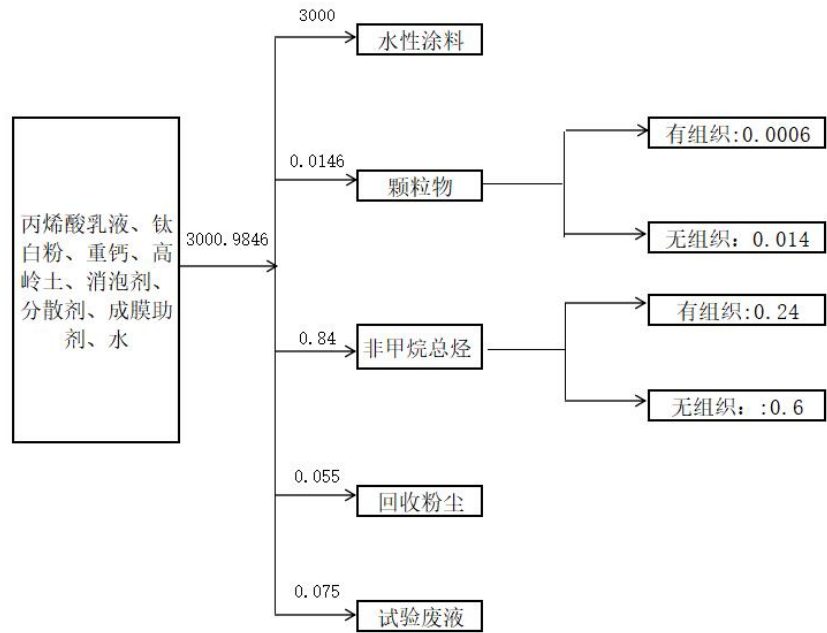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性涂料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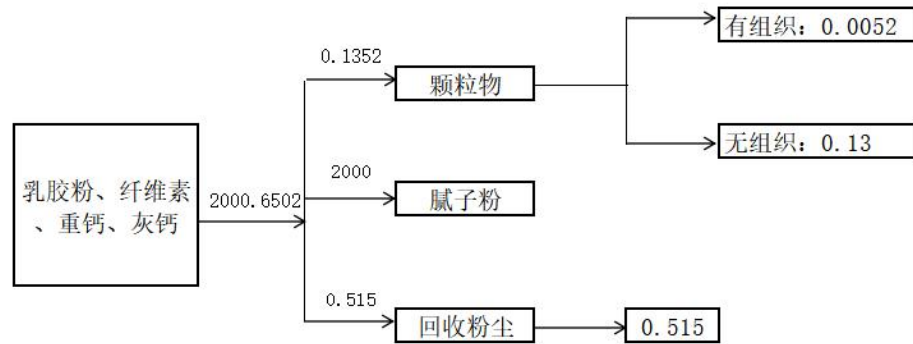


图 2-3 腻子粉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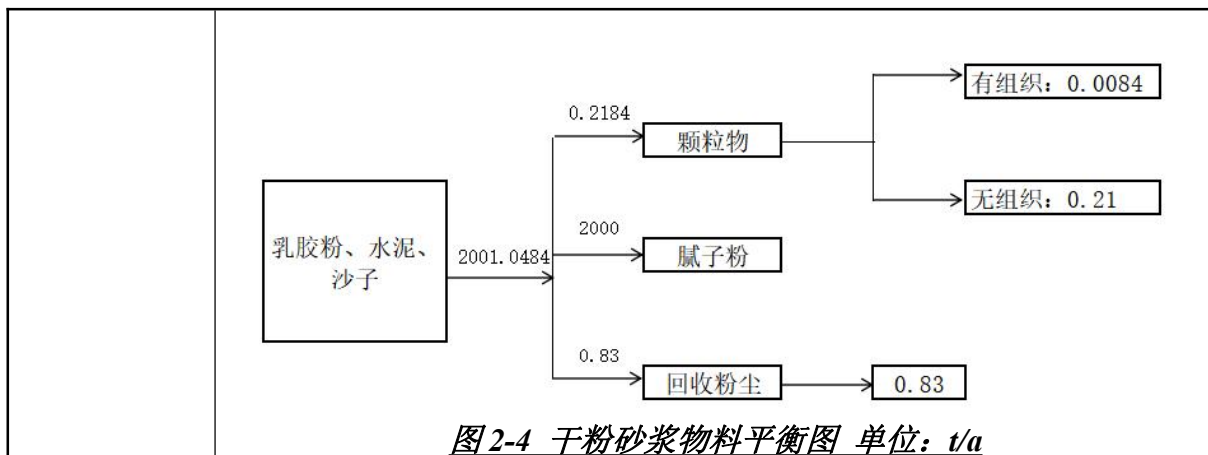


图 2-4 干粉砂浆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由于厂房不能满足现有生产能力，需要对已建厂房改造建设。施工期主要建设包括原有厂房的装修、拆除部分现有房屋新建一座厂房；施工内容包括场地地面硬化、土建、设备安装等。施工周期约 6 个月。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主要产生的污染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p> <p>(1) 施工工艺流程</p> <p>图 2-5 展示了项目施工过程的产污节点。流程包括：拆除现有房屋（产生噪声、固废、扬尘）、厂房建筑（产生噪声、固废、废水、扬尘）、厂房装修（产生噪声、固废、废气）、地面硬化（产生噪声、废气）、设备安装（产生噪声）。此外，还有“建筑材料堆放、运输”环节，产生废气和噪声。</p>
	<p>图 2-5 项目施工过程及产污节点图</p> <p>(2)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强分析</p> <p>① 废气</p> <p>A. 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p>

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上。施工期扬尘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

对现有建筑拆迁时，施工场地进行全封闭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浮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车辆行驶扬尘，对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设立临时仓库，专人管理，避免散装物料长期露天堆放在施工现场；若需要在室外堆放散装粉料、粒状材料，应采用雨棚、雨布覆盖或经常性地喷水，以保持湿润，减少扬尘；施工过程中尽量采用商品砼和水泥预制件，少用干水泥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在运载工程废土、回填土和散粒状建筑材料时，要求车辆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同时应按载重量装载并且设有防护措施，如遮盖苫布等，严禁沿路遗洒。

B.废气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程机械主要以柴油为燃料，重型机械尾气排放量较大，故尾气排放也使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受到污染。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内和运输沿线道路均会排放少量汽车尾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有 CO、NO₂、THC 等。通过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并加强车辆的管理和维修，汽车尾气排放量不大，经过空气稍释扩散后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②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有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A.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该项目施工人数约为 10 人，综合用水量按 20L/人·d 计，则施工人员综合用水量为 0.2t/d。排污系数取 0.8，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16t/d。项目拆旧区施工中不设施工营地，无集中生活污水产生，施工人员均产生

的生活污水排入项目自建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B.施工废水

a.运输车辆和机械冲洗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SS和石油类，污水量不大。

b.裸露地表及堆放的建筑材料被雨水冲刷产生的含泥浆雨水等，污染因子主要为SS。

③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在拆除原有建筑、建设厂房、装修时的噪声主要指拆卸建材时的撞击声、敲打声，装修设备的声音，地面硬化时摊铺机产生的噪声，按装设备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

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禁止鸣笛；在施工时应设立屏障围挡，防止施工对周围居民及病房造成影响，另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噪声影响。

④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A.建筑垃圾本项目挖方量较少，可在场地内实现平衡。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垃圾的产生系数按 $20\text{kg}/\text{m}^2$ 计算，拟拆除建筑面积 800m^2 ，则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16t 。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处。

B.生活垃圾工程施工期施工人员最多约为10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ext{kg}/\text{d}$ 。集中收集，送至垃圾指定堆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统一收集放置在临时设置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然后进行合理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由于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故本次不对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

2.运营期

(1) 水性涂料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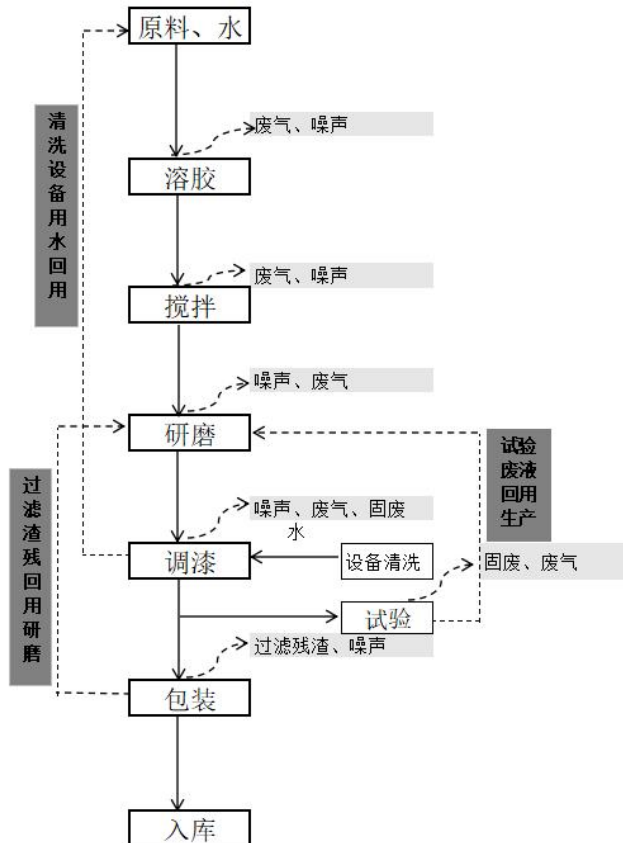


图 2-6 水性涂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的水性涂料主要以丙烯酸乳液、钛白粉、重钙、高岭土、消泡剂、分散剂、成膜助剂等为原料，乳液与粉料混合时不需要升温环节，整个工艺流程处于近封闭状态，无化学反应过程，容器内处于常温常压状态。其工艺流程为：

①溶胶：利用自吸泵按配方比例依次将丙烯酸乳液、水、液体助剂吸入分散罐中，搅拌混合均匀。

产排污环节：搅拌过程设备的噪声，液体原料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

②搅拌分散：采用真空泵利用负压将粉体填料加入分散罐中，利用高速分散搅拌机连续搅拌 2h，搅拌机运行过程中密闭，待物料混合均匀后，从搅拌机底部卸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量很小。

产排污环节：搅拌过程设备的噪声，粉体填料产生的粉尘。

③研磨：将充分搅拌完成的液体和粉体原料通过卧式研磨机研磨三次，可以使粒径减小，物料更均匀细腻，研磨过程密闭，产生的废气量较小。

产排污节点：设备产生的噪声、废气。

④调漆：经过研磨后的物料进入调漆罐，通过带变频调节器的浆式搅拌器搅拌 1h 后出料。出料后对调漆罐清洗，清洗完的水倒入蓄水池中，蓄水池一端连接罐式水处理设备，通过吸水泵将污水吸入罐式水处理设备中，水处理设备主要起到过滤作用，滤除的残渣主要成分是水溶性涂料原材料所含物质，滤出残渣收集后装入袋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过滤后的水回用到生产中。

产排污节点：设备产生的噪声、废气、固废。

⑤试验：本项目对水性涂料进行试验，试验不需要使用试剂，仅为物理试验，包括粘度、耐磨性等测试，每批次测试一次。试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重新加工。试验每次取样 1kg，产生的废气较少，无组织排放。

产排污节点：废气、固废。

⑥包装：对于试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利用空压机、管道将调漆罐中的物料通过袋式过滤器过滤到半自动灌装机，分不同重量分装，利用气动夹盖和气动压盖装置包装。过滤出的残渣回用研磨，用于生产。

产排污节点：设备产生的噪声、过滤残渣。

(2) 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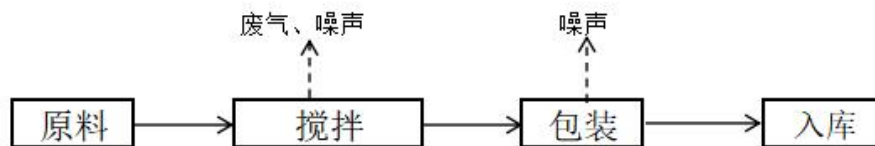


图 2-7 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项目生产的腻子粉主要以乳胶漆粉、纤维素、重钙、灰钙粉为原料，采用真空泵利用负压将粉体填料按照比例加入到干粉搅拌机中，充分搅拌均匀后分装。整个工艺流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容器内处于常温常压状态，无反应过程。本工艺产排污环节为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粉体物料产生的粉尘，包装时产生的固废、噪声。

(3) 干粉砂浆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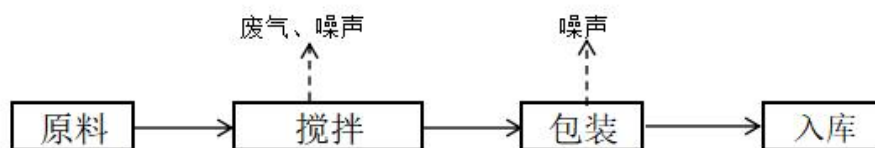


图 2-8 干粉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项目生产的干粉砂浆主要以乳胶漆粉、水泥、沙子为原料，采用真空泵利用负压将粉体填料按照比例加入到干粉搅拌机中，充分搅拌均匀后分装。整个工艺流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容器内处于常温常压状态，无反应过程。本工艺产排污环节为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粉体物料产生的粉尘，包装时产生的固废、噪声。

(4)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图 2-9 污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项目在涂料生产车间设置一台水处理设备，水处

	<p><u>理设备一端连接蓄水池，水处理设备主要对清洗污水进行过滤，污水经过砂滤、碳滤等过滤，过滤后水质澄清可回用于生产。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3t/h，过滤出的残渣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清理污水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吸水泵抽入水桶内，待生产时回用，可满足污水零排放。</u></p> <p><u>因本项目生产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且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水处理设备过滤后，水质澄清，可用于生产，因此，处理后的水可回用于生产。</u></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建项目，厂房闲置多年，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尹家村 12 社，故本项目空气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吉林省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有关数据，数据引用合理，其所设监测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及符合性较好，可以使用。</p> <p>根据《吉林省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单位</th> <th>年均值</th> <th>标准值</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_{2.5}</td> <td>μg/m³</td> <td>28</td> <td>35</td> <td>0.80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μg/m³</td> <td>48</td> <td>70</td> <td>0.686</td> <td>达标</td> </tr> <tr> <td>SO₂</td> <td>μg/m³</td> <td>9</td> <td>60</td> <td>0.15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μg/m³</td> <td>26</td> <td>40</td> <td>0.650</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mg/m³</td> <td>1.0</td> <td>10</td> <td>0.10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μg/m³</td> <td>124</td> <td>200</td> <td>0.62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颗粒物（PM₁₀）、臭氧、颗粒物（PM_{2.5}）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p> <p>1.2 其他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p> <p>（1）监测点位</p> <p>本次共布设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监测点布设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表</p>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年均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μg/m ³	28	35	0.80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48	70	0.686	达标	SO ₂	μg/m ³	9	60	0.150	达标	NO ₂	μg/m ³	26	40	0.650	达标	CO	mg/m ³	1.0	10	0.100	达标	O ₃	μg/m ³	124	200	0.620	达标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年均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μg/m ³	28	35	0.80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48	70	0.686	达标																																						
SO ₂	μg/m ³	9	60	0.150	达标																																						
NO ₂	μg/m ³	26	40	0.650	达标																																						
CO	mg/m ³	1.0	10	0.100	达标																																						
O ₃	μg/m ³	124	200	0.620	达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1#	朱家平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3天	东北	670m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于2023年9月5日-7日，连续3天。

(4)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标准。

(5)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以列表的方式给出各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的不同取值时间的质量浓度变化范围，计算并列表给出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并评价达标情况。数学表达式如下：

$$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I—i 污染物的占标率，%；

C_i —i 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 $\mu\text{g}/\text{m}^3$ ；

C_{oi} —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若 $>100\%$ ，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若 $\leq 100\%$ ，表明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理做出环境空气的质量评价。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统计结果单位： mg/m^3

监测	污染物	平均	评价	监测浓度范	最大	超	达
----	-----	----	----	-------	----	---	---

点位		时间	标准 (mg/m ³)	围 (mg/m ³)	浓度占标率%	标率%	标情况
朱家平房	颗粒物	日均值	0.3	0.105~0.111	3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12~0.2	1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100%，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声环境

（1）监测点布设

为了掌握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在厂界四周布置了 4 个监测点位。因为厂界南侧 50 范围内的建筑房屋长时间无人居住，为空置房屋，因此，本次监测 50 米范围内不设置敏感点位。

（2）监测时间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昼、夜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噪声监测。

（3）评级方法

环境噪声采用等效连续 A 声级作为噪声评价量，采用直接比较法。

（4）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

（5）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3-4 项目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dB (A)	夜间dB (A)
2023.09.05	N1东侧厂界外1m	51	42
	N2南侧厂界外1m	53	42
	N3西侧厂界外1m	51	41
	N4北侧厂界外1m	51	40

从本次现状监测结果看，厂界周边的昼间和夜间内声环境完全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相应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水污染影响类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受纳水体近3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吉林省环监测中心站）中相关数据，其所设监测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及符合性较好，数据引用合理。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双阳河，评价区域为砖瓦窑桥断面，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2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1-12月》中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数据。

表3-52022年双阳河部分断面水质状况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体功能	本年度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长春市	双阳河	砖瓦窑桥断面	Ⅲ类	1.2.3.5.10.11.12月Ⅲ类	是
				6.7月Ⅴ类，8.9月Ⅳ类	否
				4月无监测月报	/

从监测结果看，2022年，双阳河的砖瓦窑桥断面1月、2月、3月、5月、10月、11月、12月水质为Ⅲ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6月、7月水质为Ⅴ类，8月、9月水质为Ⅳ类，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4月无监测月报，不做评价。

4.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

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本项目属于“L石化、化工”中“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及水处理剂等制造”中的“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类别,该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III类。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地面已全面硬化,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厂房内密闭进行,车间内地面已全部硬化,项目生产废水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无废水排放;危废暂存间按照环评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经采取措施后,不存在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现状环境调查。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石化、化工”中“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类别,该类别为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I类;且项目存在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进行监测。

(1) 监测布点

因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因此本次监测在场外选取两个监测点位。1#位于项目南厂界外 30 米。2#位于项目北厂界外 35 米。

(2) 监测时间

本次评价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进行土壤采样监测。

(3) 监测因子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4) 监测评价结果

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统计于表。

表3-6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风险筛选值	是否达标
			1#土样	2#土样		
2023.09.05	pH	无量纲	7.26	7.11	6.5<pH≤7.5	是
	镉	mg/kg	0.14	0.25	0.3	是
	汞	mg/kg	0.415	0.404	2.4	是
	砷	mg/kg	5.12	5.33	30	是
	铅	mg/kg	22	23	120	是
	铬	mg/kg	57	58	200	是
	铜	mg/kg	30	28	100	是
	镍	mg/kg	30	36	100	是
	锌	mg/kg	33	36	250	是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原有闲置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格(人)
1	大气环境(500m范围内)	王家屯	南侧	70	居住区	124
2	地下水环境(500m范围内)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	声环境(50m)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敏感点长期无人居住，为空置房屋，				

环境保护目标

	范围内)	所以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产用水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p> <p>2.废气</p> <p>施工期无组织粉尘TSP，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限值。</p> <p>本项目运营期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预混、搅拌、研磨、调漆、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以及腻子粉、干粉砂浆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p> <p>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附录B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腻子粉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干粉砂浆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因干粉砂浆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无组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更为严格, 因此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详见下表。

表 3-8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污染物	排气筒 (m)	新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60
颗粒物	15	20

表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有组 织) 最高 允许排 放速 率 (kg/h)	无组织厂界 排放监 控浓 度限 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 染物 综合 排 放 标 准》 (GB 16297-1996) 标准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4.0	

表3-10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 目	特别排放限 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局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 染 物	生 产 过 程	生 产 设 备	特 别 排 放 限 值 (有 组 织)	(无组织)		执 行 标 准
				限 值	限 值 含 义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p> <p>表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50%;">昼间</td> <td style="width: 50%;">夜间</td> </tr> <tr> <td>70</td> <td>55</td> </tr> </table>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p> <p>表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环境噪声标准值[dB(A)]</th> <th rowspan="2">适用范围</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类区</td> <td>55</td> <td>45</td> <td>厂界四周</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固体废物</p> <p>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dB(A)]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1类区	55	45	厂界四周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dB(A)]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1类区	55	45	厂界四周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精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年5月10日），“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p>																				

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

根据复函内容并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口类型属于一般排放口，根据对比，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遵照国家和地方管理要求，对 COD、NH₃-N、SO₂、NO_x 和 NMHC 等五项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不计算废水中 COD、NH₃-N 总量，本次无需设置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 SO₂ 和 NO_x 排放，根据核算项目生产过程共排放 NMHC: 0.24t/a。颗粒物: 0.014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 施工期</p> <p>本项目购置现有厂房用于水性涂料、腻子粉及干粉砂浆的生产。因现有厂房闲置多年，且建筑面积较小，无法满足本项目生产能力，因此，本次施工期对原有厂区内东侧平房全部拆除，新建一座厂房，用于原材料的堆放及腻子粉、干粉砂浆的生产，对原厂房进行装修，施工期包括厂房装修、设备安装、地面硬化、土建工程等。</p> <p>1.废气</p> <p>(1) 施工扬尘</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建筑地基土方挖掘过程会产生扬尘；建筑材料和工程废土的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散装建材的运输装卸过程中，因风力作用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地基土方回填产生的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产生扬尘。</p> <p>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扬尘）将会造成周围环境空气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污染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为了减少本项目施工期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在施工现场采取的环保措施，包括在施工边界处采用围护栏和施工屏障，以缩短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距离；场地定期压实地面和洒水，对进出车辆全面冲洗；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避开大风天作业；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在堆积时设堆棚以防风雨，采用苫布遮盖，并对临时堆土进行及时清理，达到日产日清；文明施工等措施。</p> <p>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少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p> <p>(2) 汽车尾气</p> <p>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车辆来往，如翻斗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一般燃汽油和柴油卡车尾气含有 HC、CO、NOX 等</p>
-----------	---

有害物质。施工场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

①车辆在施工场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

②汽车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

③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建议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对于排放废气较多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应尽量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鼓励使用乙醇汽油。要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2.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大多数为当地工人，不安排食宿。由于施工场区域内已建成防渗旱厕，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指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两类。其中，项目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为挖掘机、振捣器、电锯等，施工机械在运行时噪声值较高，噪声源强在 90—105dB 之间，将会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施工期的机械噪声将随着施工的完成而消失；施工期间运输车辆载重车、混凝土罐车产生的噪声声级可达到 75—90dB 之间，对周围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呈间歇性、局部性、暂时性，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

为了更好的保证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及周围声环境，要求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对于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安装消音减振设施，同时在晚 22 时至次日 6 时不得作业，昼间运行机械的时间也应避开人们的休息时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以免造成噪声扰民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弃方、建筑垃圾(如拆除砖石、铁质弃料、木材弃料等)、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装饰工程施工产生的废弃物料等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 建筑垃圾

施工前期场地清理和施工阶段将产生弃土及建筑垃圾等，主要是一些废弃的砖瓦、沙石、水泥等建材。如任意堆放，将造成场区内土壤破坏，如土壤板结，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尤其是建筑垃圾堆积在废虚上严重污染了环境，在天气恶劣的情况下易形成泥水交加的局面。

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运土车要按照指定路线、时间运输，并加盖毡布或密闭，不能泄漏余洒，施工弃土堆暂时放在厂区内，并用篷布遮盖来防风防雨，及时清运。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渣土虽然不含有有害物质，但渣土运输及堆存量多易引起二次扬尘污染。因此，施工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遵守相关规定防治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避免随意抛弃。

综上，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施工周期较短，随着工程的竣工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运营期

1.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水性涂料在生产过程中原料的溶胶、搅拌、研磨、调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以及腻子粉、干粉砂浆在生产过程中原料的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1 污染源分析

(1)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二次污染源调查手册）中《工业源系数手册》第 2641《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水性建筑涂料类生产项目产排污系数如下表。

表 4-1 涂料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水性建筑涂料	成膜物质、溶剂、颜料、助剂	水性涂料生产工艺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1.74×10^3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2.30×10^{-2}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1.00

①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水性涂料在溶胶、搅拌、研磨、调漆的过程中主要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印发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水性建筑涂料生产工艺中的产污系数，本项目年产 3000t 水性涂料，则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9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t/a，项目年生产 2000h，因此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35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1.5kg/h，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核算后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7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300mg/m³。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排放浓度为 0.06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t/a，排放速率为 0.12kg/h，排放

浓度为24mg/m³。

无组织废气包括未被集气罩收集到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其中，未被集气罩收集到的颗粒物排放量为0.014t/a，排放速率为0.007kg/h。未被集气罩收集到的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6t/a，排放速率为0.3kg/h。

②腻子粉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腻子粉搅拌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腻子粉生产项目产排污系数如下表。

表 4-2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物料搅拌	轻集料混凝土制品	水泥、轻集料、石灰、粉煤灰等	物料混合搅拌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3.25×10 ⁻¹

本项目年产腻子粉2000t。则腻子粉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为0.65t/a，项目年生产2000h，因此颗粒物产生速率为0.325kg/h，风机风量为5000m³/h，核算后颗粒物产生浓度为24mg/m³。腻子粉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80%）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量为0.0052t/a，排放速率为0.0026kg/h，排放浓度为0.52mg/m³。

无组织废气为未被集收集到的颗粒物。腻子粉生产工艺中未被集气罩收集到的颗粒物排放量为0.13t/a，排放速率为0.065kg/h。

③干粉砂浆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干粉砂浆搅拌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干粉砂浆生产

项目产排污系数如下表。

表 4-3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行业系数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物料搅拌	各种水泥制品	水泥、沙子、石子、钢筋	物料混合搅拌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5.23×10 ⁻¹

本项目年产干粉砂浆 2000t。则干粉砂浆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流量为 1.046t/a，项目年生产 2000h，因此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523kg/h，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核算后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04.6mg/m³。干粉砂浆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量各为 0.0084t/a，排放速率各为 0.0042kg/h，排放浓度各为 0.84mg/m³。

无组织废气为未被集收集到的颗粒物。干粉砂浆生产工艺中未被集气罩收集到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t/a，排放速率为 0.105kg/h。

表4-4 本项目生产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风量 m ³ /h	废气产生量 t/a	废气产生浓度 mg/m ³	废气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废气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排放速率 kg/h
水性涂料溶剂、搅拌、研磨、调漆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5000	0.069	7	0.035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是	80	99	0.0006	0.06	0.0003	200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000	3	300	1.5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	是	80	90	0.24	24	0.12	2000

								附								
水性 涂料 溶剂 胶、 搅拌、 研磨、 调漆	/	粉尘	无组织	50 00	0.014	/	0.007	/	是	/	/	0.01 4	/	0.00 7	2 0 0 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50 00	0.6	/	0.3	加强 通风	是	/	/	0.6	/	0.3	2 0 0 0	
腻子 粉搅拌	DA 00 2	颗粒物	有组织	50 00	0.65	65	0.325	集气 罩+ 脉冲 布袋 除尘器	是	80	99	0.00 52	0.52	0.00 26	2 0 0 0	
		颗粒物	无组织	50 00	0.13	/	0.065	/	是	/	/	0.13	/	0.06 5	2 0 0 0	
干粉 砂浆 搅拌	DA 00 3	颗粒物	有组织	50 00	1.046	104.6	0.523	集气 罩+ 脉冲 布袋 除尘器	是	80	99	0.00 84	0.84	0.00 42	2 0 0 0	
		颗粒物	无组织	50 00	0.21	/	0.105	/	是	/	/	0.21	/	0.10 5	2 0 0 0	

1.2 监测内容及计划

针对拟建项目各主要工序产污特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建议拟建项目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见下表，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部门进行监测。

表4-5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要素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废气	运营期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季度	有资质的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环境监测单位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次/两年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	1次/季度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6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排气筒 DA001	125°36'40.556"	43°34'29.028"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 DA002	125°36'41.019"	43°34'27.686"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 DA003	125°36'42.022"	43°34'28.269"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偶尔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一小时内可以恢复正常。一般性事故的非正常排放为小概率事件。该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稳定或不能运行,导致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4-7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细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净化效率%
水性涂料生产	颗粒物	0.00003	3	0.015	1h	50
	非甲烷总烃	0.0015	150	0.75	1h	50
腻子粉生产	颗粒物	0.00033	33	0.165	1h	50
干粉砂浆生产	颗粒物	0.00052	52	0.26	1h	50

非正常工况下应采取以下措施: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车间有机废气工序废气处理措施及其他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运行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

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为避免发生非正常情况，以及灵活应对非常情况下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管理设置了相应的管理措施：

(1) 环保设施保养、维护、零部件更换等工作规定在车间生产时间外进行，选择在车间无污染物排放时进行，可有效避免因环保设施停运而造成的废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的出现。

(2) 定期保养、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状态。

1.5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

(1)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高效干式除尘器。它是依靠纤维滤料做成的滤袋，更主要的是通过滤袋表面上形成的粉尘层来净化气体的。几乎对于一般工业中的所有粉尘，其除尘效率均可能达到99%以上。如果所用滤料性能好，设计、制造和运行得的滤袋，更主要的是通过滤袋表面上形成的粉尘层来净化气体的。几乎对于一般工业中的所有粉尘，其除尘效率均可能达到99%以上。如果所用滤料性能好，设计和运行得当，则其除尘效率甚至可以达到99.9%。通常滤袋多做成圆柱形，其直径120~300mm,长度可达10m。为了使结构紧凑，滤袋也有做成扁袋的，其厚度及间距可以只有25~50mm。

(2) 活性炭吸附

根据吸附过程中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作用力的不同，可将吸附分为两大类：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又称活性吸附）。在吸附过程中，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范德华力（或静电引力）时称为物理吸附；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化学键时称为化学吸附。物理吸附的吸附强度主要与活性炭的物理性质有关，与活性炭的化学性质基本无关。由于范德华力较弱，对污染物分子的结构影响不大，这种力与分子间内聚力一样，故可把物理吸附类比为凝聚现象。物理吸附时污染物的化学性质仍然保持不变。

本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面积约为200 m²，脉冲布袋除尘器是在布袋除尘器的基础上，改进的新型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改进后的脉冲袋式除尘器保留了净化效率高、处理气体能力大、性能稳定、操作方便、滤袋寿命长、维修工作量小等优点。脉冲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气筒。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除尘效率约为99%以上。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水性涂料原料装卸过程、生产过程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腻子粉、干粉砂浆在装卸过程及生产过程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项目使用的粉状物料均为吨袋包装，堆放在原材料车间内，密闭堆存，且物料输送为管道密闭输送，混合搅拌为密闭式搅拌。加强设备密封，定期维护，尽量降低投料落差，可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6 达标情况和影响分析

本项目水性涂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腻子粉、干粉砂浆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

B37824-2019)表B.1厂区内NMHC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中表3中颗粒物限值;

所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基本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根据《吉林省用水定额》(DB22/T389-2019)中办公用水定额规定,定额为50L/人*d,本项目定员6人,年运行250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0.3t/d(75t/a)。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为60t/a。

表4-8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表

产污环节	类别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办公	生活污水	60	COD	250	0.015	排入 自建 防渗 旱厕	250	0.015
			BOD ₅	120	0.0072		120	0.0072
			SS	200	0.012		200	0.012
			氨氮	25	0.0015		25	0.0015

3.噪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3.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可采用参数模型、经验模型、半经验模型进行预测,也可采用比例预测法、类比预测法进行预测。

本项目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计算模式为: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

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

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2) 室外声传播衰减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 计算等效室外声传播的衰减。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点处的 A 声级采用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3) 噪声叠加公式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型采用环安噪声预测评价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3.2 预测参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分散机、搅拌机、研磨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 噪声级在 90dB(A) 范围内。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9 项目噪声源情况

序号	源强名称	持续时间 (h)	单位	数量	单台设备声 效等级 dB (A)
1	分散机	2000	台	5	90
2	搅拌罐	2000	台	5	90
3	研磨机	2000	台	1	90
4	脉冲除尘器	2000	台	2	85
5	干粉搅拌机	2000	台	4	88

本项目设备采用降噪措施为, 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垫, 基础减震隔声

3.3 预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故本项目噪声预测内容为厂界的贡献值最大值。

3.4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运行设备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本项目均为实墙结构，查询相关资料，墙壁隔声量按 25dB(A) 计，吸声系数按 0.06 计。此外建筑内部分设备位于隔断的单元内，隔断生产单元为独立的空间，故室内声源总隔声量按 25dB(A) 计算。车间内各设备均设置采用减振基础、部分设备位于独立设备间内，风机等设置吸声罩。此外，厂区有花草绿植以及距离等对噪声起到一定的衰减作用。因此在本次预测中，考虑建筑物、绿地隔声和声级距离衰减。

故本项目运营期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8.6	-6.7	1.2	昼间	50	55	达标
南侧	20.9	-21.5	1.2	昼间	44	55	达标
西侧	-20	18.1	1.2	昼间	42	55	达标
北侧	-4.7	37.7	1.2	昼间	44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标准。

本项目对主要噪声设备购置时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防震底座进行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管理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对噪声较大的车间要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和对环境的影响。

(2) 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基础，降

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3) 在厂区建筑设计中要做到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严禁运输车辆超速超载运行，运输车辆禁止鸣笛，控制作业时间，以减轻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和维修。

表4-11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要素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噪声	运营期	四周场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建筑隔音、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4.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水性涂料、腻子粉、干粉砂浆工序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桶）；除尘器回收粉尘；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活性炭每个月更换一次），生活垃圾以及水处理设备过滤残渣。。

(1) 本项目产品为水性涂料，且项目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原料包装袋（桶）产生量约为5.08t/a。废原料包装袋（桶）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

(2) 水性涂料、腻子粉、干粉砂浆生产工序产生的回收粉尘，产生量约为1.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据《工业通风》(孙一坚主编第四版)中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量按每千克活性炭吸附0.2 千克有机废气计算, 则活性炭使用量为6.7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8.115t/a。根据企业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情况, 2 个月更换1 次。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具有毒性, 废物类别为HW49, 废物代码为900-039-49,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员工生活垃圾: 产量按每人每天0.5kg 计算, 项目劳动定员6 人,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7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5) 水处理设备过滤残渣: 本项目水处理设备在处理生产废水过程中会产生残渣, 过滤残渣产生量约为0.023t/a,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 试验废料: 本项目对水性涂料进行试验, 试验仅为物理试验, 不使用试剂。项目产生的试验废渣为水性涂料的原材料, 不属于危险废物。试验频次为每批次检测一次, 项目每批次生产涂料为40t, 项目年产3000t 水性涂料, 则试验次数为75 次, 每批次取样约1kg, 则项目试验废料约0.075t/a。试验废料回用于生产。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4-1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水性涂料、腻子粉、干粉砂浆生产工序	废原料包装袋(桶)	SW59	一般固体废物	2.08	收集后外售
	回收粉尘	SW59		1.39	回收利用
	水处理设备过滤残渣	SW59		0.023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试验	试验废料	SW59		0.075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0.75	统一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表4-13 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危险 特性	处置措 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HW49-900 -039-49	8.115	环保 设备	固态	T	暂存与 危废 间，定 期交由 有资质 的单位 处理

表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 所名称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 物代码	位 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险废 物暂存 间	废活性 炭	HW49 其他废 物	900-039- 49	厂 区 危 废 间	15m ²	防渗 防腐 桶装	15t	一年

4.2 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尽可能设置于室内；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四面墙体均按照要求至少在1-2m 高度处以下进行防渗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不同废物分区存放，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②危废暂存间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进行设置。

危险废物标志的形状及颜色执行上图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要求，危险废物标志为警示标志，形状为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为黄色，图形颜色为黑色。

危险废物标志牌的使用与维护按第5条相关要求标志牌的使用与维护。

标志牌应设置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需要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1次。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的标签。

③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存入日期、废物出间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

进行管理明确责任，做到双人双锁。

④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转移。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

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⑥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临时贮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但本项目危废间内储存的危险废物，在非正常状态下可能泄露进入外环境，深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2 污染途径

根据调查分析，非正常状况下，可能发生的事故有：原料间中的原辅材料发生渗漏；车间内放置的化学品原料因操作不当而发生泄漏；生产废水泄漏和危废间泄漏。

5.3 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污染，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本项目以主动防渗漏措施为主，被动防渗漏措施为辅。人工防渗措施和自然防渗条件保护

项目结合，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1) 保护管理原则在制定该项目工程的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时，遵循以下原则：

- ①预防为主、标本兼治；
- ②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 ③充分合理预见和考虑突发重大事故；
- ④新补充措施应注重其有效性、可操作性、经济性、适用性。

(2) 常规保护管理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化学品包装及储存库房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化学品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土壤的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针对危废间，防止防渗膜破损也要从源头做起，首先设计时在防渗材料的质量上，要认真必选材质；严格按规范铺设，避免重型设备对防渗膜造成破坏，防渗膜接缝处避开硬物；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现象，设置防溢流设施、应急集液缸，加强化学品储运环节的安全防护措施。

②分区防治措施根据项目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污染物类型等情况，将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A.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生产区、原料暂存区。目前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建设时进行重点防渗建设，重点防渗区域敷设防渗层 $M_b \geq 6.0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重点防渗区要求。

B.一般防渗区:主要为产品仓库区域地面、生产污水处理池,作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敷设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一般防渗区要求

C.简单防渗区: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主要为办公室、车间外露天场地、停车场等,作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且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7.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主要物料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源主要为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漆涂料(水性丙烯酸乳液占25%)。

7.2 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18部分急性毒性》34(30000.18-2013)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本项目风险物质类别、储存量、储存临界量见下表。

表4-15 风险物质辨识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全院最大 存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Q值
I	水性丙烯酸乳液	/	40	50	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仅对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表4-16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a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二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设置评价范围。

7.3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主要从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以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三方面着手。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大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使用原料不够成重大危险源。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①生产装置:主要为生产期间使用的高速分散机、卧式砂磨机等机械，项目生产厂界外为农田及村庄，若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易导致设备火灾事故，引起周边植被燃烧，或火势蔓延，引起火灾风险

②储运设施:本项目正常生产及储运过程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但在生产过程中暂存的漆浆等,均有泄漏的风险;

A.项目产生的污水事故情况下排地表水环境,再渗入补给含水层,或者直接渗入土壤,污染含水层。在正常情况下,企业做好防渗处理条件下,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渗入土壤,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B.厂区内防渗防漏措施必须完善,否则废水经构筑物,下渗将进入含水层污染地下水。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应按照相应的标准采用混凝土构造以及设置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配料缸漆浆泄露会造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增加,造成一定的大气污染。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运输、储运过程均采用密闭车辆、密闭车间等设备设施,正常工况下无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

7.4 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为粉尘燃爆事故和液态物料的泄露,危废间泄露等。引发粉尘燃爆的主要原因是储存及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粉尘积聚在车间内,当粉尘浓度达到爆炸浓度范围,遇明火或火花会发生燃爆危险,对周边人群健康及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引发液体物料泄露的主要原因是包装破裂、设备破损、接头密闭不严或人为破坏、操作失误等,一旦发生泄露,不仅造成经济损失,还可能对地下水、土壤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通过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与风险的条件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的防范措施,本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露事故防范

第一,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设备和包装桶的检修和维护,防止跑冒滴漏等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第二,项目使用的乳液、助剂等以桶装形式存放于车间内,产品也存放于车间内。生产车间地面均做硬化防渗处理,以免发生泄露事

故时物料渗入地下，造成地下水污染。建设单位应在液态原料和产品储存区加厚水泥层并用防渗材料防渗以达到防渗要求。

第三，围堰的设置项目原料乳液、助剂和产品水性涂料均为液态，且均为桶装包装，进厂和产品灌装时均进行包装检查，且生产方式为按需生产，原料、产品等不长期储存，因此出现泄露事故的几率很低。为了最大保证泄漏物料能够全部收集，建设单位应在液态原料储存区、产品储存区设置 0.2m 高围堰，及时收集泄漏物料。

(2) 火灾防范

①由专人负责，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

②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③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置消防设施。

④加强车间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增强车间工人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责任。

(3) 围堰防渗措施

围堰应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然后用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泄漏的化学品及灭火时产生的废水可完全被收集处理，确保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应急预案

当发生粉尘爆炸等恶性事故时，立即切断电源，迅速转移人员，减少物资损失和人员伤亡，同时向公司报告和拨打火灾报警电话。组织业余消防队员利用一切可能的消防器材，全力抢险，应急抢险人员要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护服，从上风向接近事故源。当公安和消防负责人员到达，则由公安消防人员实施应急救援总指挥，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受其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当发生物料泄漏时，首先察看现场有无受伤人员，若有人员受伤应以最快速度将受伤者脱离现

场,同时判断物料泄漏的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用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的材料(如软水塞、橡皮塞粘合剂等),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露时采用装置区的围堰进行收集。

7.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建设项目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可以把建设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项目在确保以上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处于环境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可行。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4-17 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长春双鹿喝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尹家村12社
地理坐标	125度36分40.363秒,43度34分27.686秒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水性丙烯酸乳液,堆放在原料区;水性涂料存放在成品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水性涂料底漆泄漏、火灾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p> <p>②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所有照明、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用电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装置。</p> <p>③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p> <p>④火灾发生时,先把总电源关掉,按响警铃以警示车间内其他人员,同时联络消防队,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在离开时要确保所有人都已经离开车间,再把门窗关上。</p> <p>⑤生产厂房、易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p>

		<p>⑥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结构坚固，可密闭，地面耐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雨，无阳光直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牌。</p>
	<p>填表说明</p>	<p>本项目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可开展简单分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u>水性涂料 溶胶、搅 拌、研磨、 调漆工序 (有组织)</u>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集气罩+脉 冲布袋除 尘器+二级 活性炭吸 附+15m 高 排气筒	<u>《涂料、油墨及胶粘剂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7824-2019) 表2 特别排放限值</u>
	排气筒 DA002	<u>腻子粉搅 拌工序(有 组织)</u>	颗粒物	集气罩+脉 冲布袋除 尘器+15m 高排气筒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标准</u>
	排气筒 DA003	<u>干粉砂浆 搅拌工序 (有组织)</u>	颗粒物		<u>《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特别排放限值</u>
	<u>水性涂料溶胶、搅拌、 研磨、调漆工序；腻子 粉、干粉砂浆搅拌(无 组织)</u>		颗粒物	加强设备 密封定期 维护,尽量 降低投料 落差,采取 管道输送, 减少无组 织排放	<u>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标 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 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7824-2019)附录 B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 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3 限值。</u>
	<u>水性涂料溶胶、搅拌、 研磨、调漆工序(无组 织)</u>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 内通风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自建防渗 旱厕	/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 声设备,对 高噪声设 备采取减 振隔振措 施;风机设 置隔声罩; 设备合理 布局;加强 设备维修 与保养,避 免设备老 化引起的 噪声。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类 区标准限值</u>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原料包装桶(袋)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回收粉尘	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水处理设备过滤残渣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试验废料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地面做硬化处理，以阻止泄漏到地面的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项目车间为混凝土厂房，地面已硬化，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类固废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无地面浸流、垂直入渗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途径，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p> <p>②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所有照明、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用电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装置。</p> <p>③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p> <p>④火灾发生时，先把总电源关掉，敲响警铃以警示车间内其他人员，同时联络消防队，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在离开时要确保所有人都已经离开车间，再把门窗关上。</p> <p>⑤生产厂房、易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p> <p>⑥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结构坚固，可密闭，地面耐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雨，无阳光直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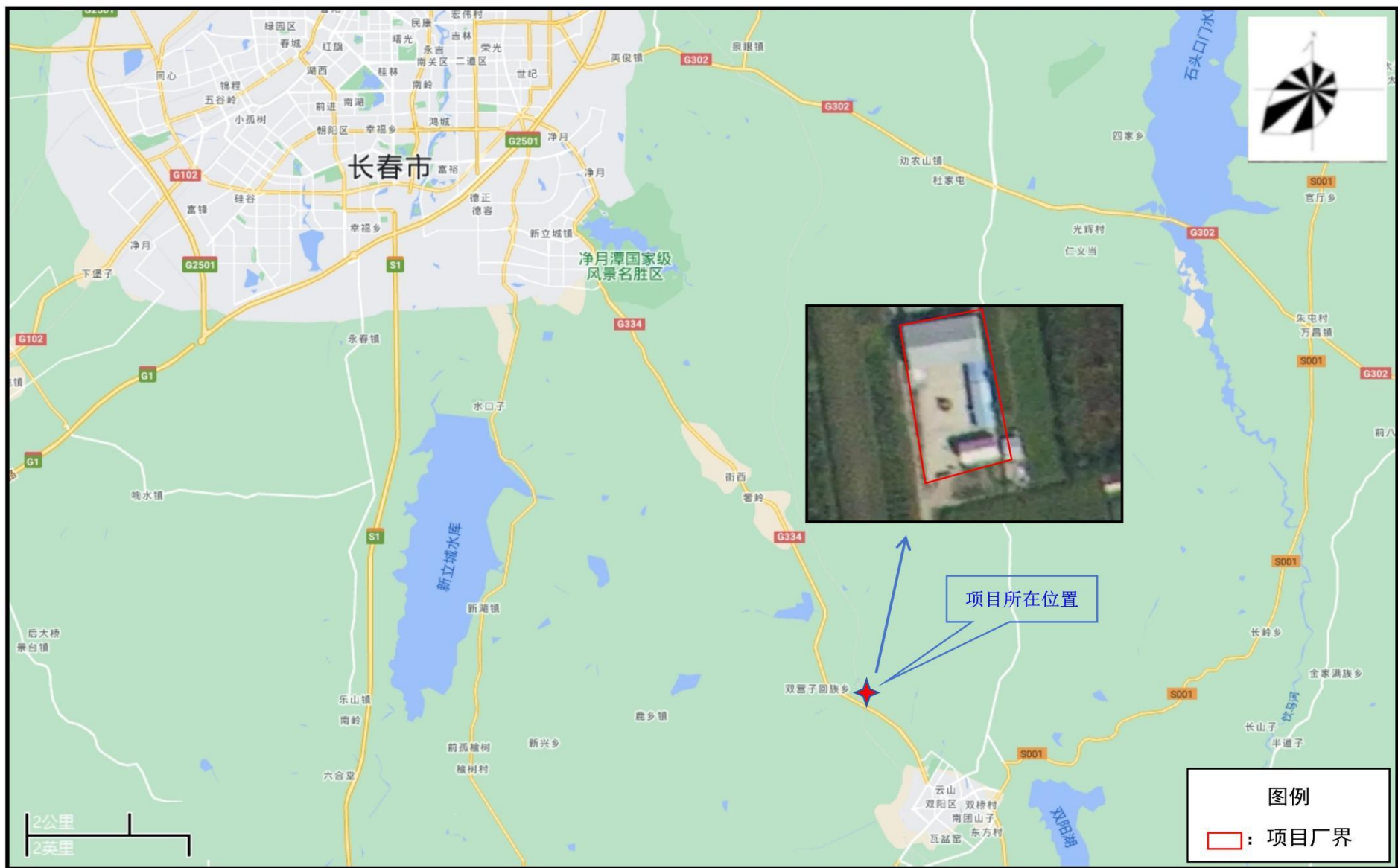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厂址所在地交通便利，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的运输。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标。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良好，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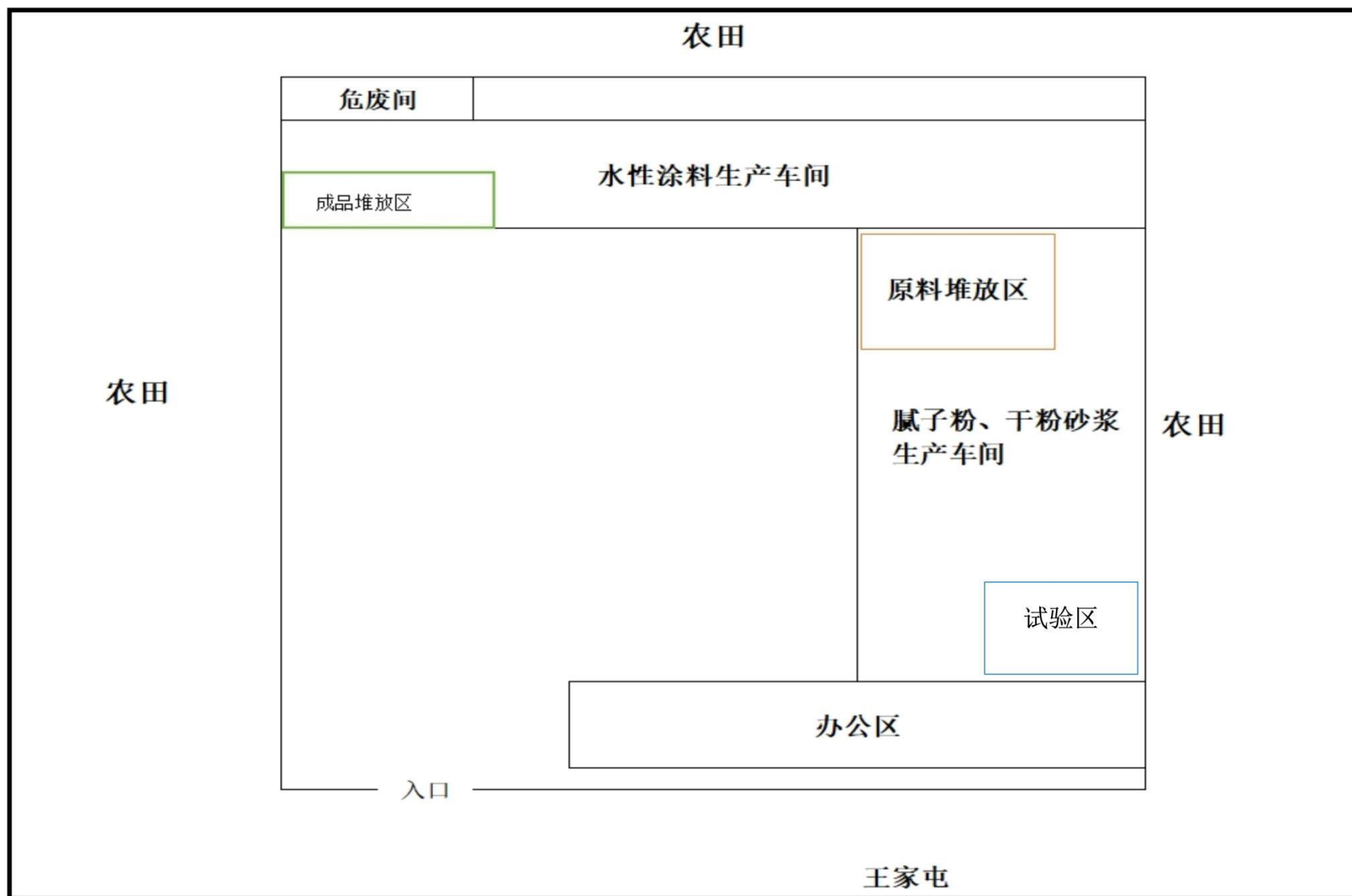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42t/a	/	0.0142t/a	+0.0142t/a
		非甲烷总烃	/	/	/	0.24t/a	/	0.24t/a	+0.24t/a
废水		COD	/	/	/	0.0072t/a	/	0.0072t/a	+0.0072t/a
		NH ₃ -N	/	/	/	0.0072t/a	/	0.0072t/a	+0.0072t/a
		BOD ₅	/	/	/	0.012t/a		0.012t/a	+0.012t/a
		SS	/	/	/	0.0015t/a		0.0015t/a	+0.001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原料包装袋 (桶)	/	/	/	2.08t/a	/	5.08t/a	+5.08t/a
		回收粉尘	/	/	/	1.4t/a	/	1.4t/a	+1.4t/a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t/a
		水处理设备过滤 残渣	/	/	/	0.023t/a	/	0.023t/a	+0.023t/a
		试验废料	/	/	/	0.075t/a		0.075t/a	+0.07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8.115t/a	/	8.115t/a	+8.11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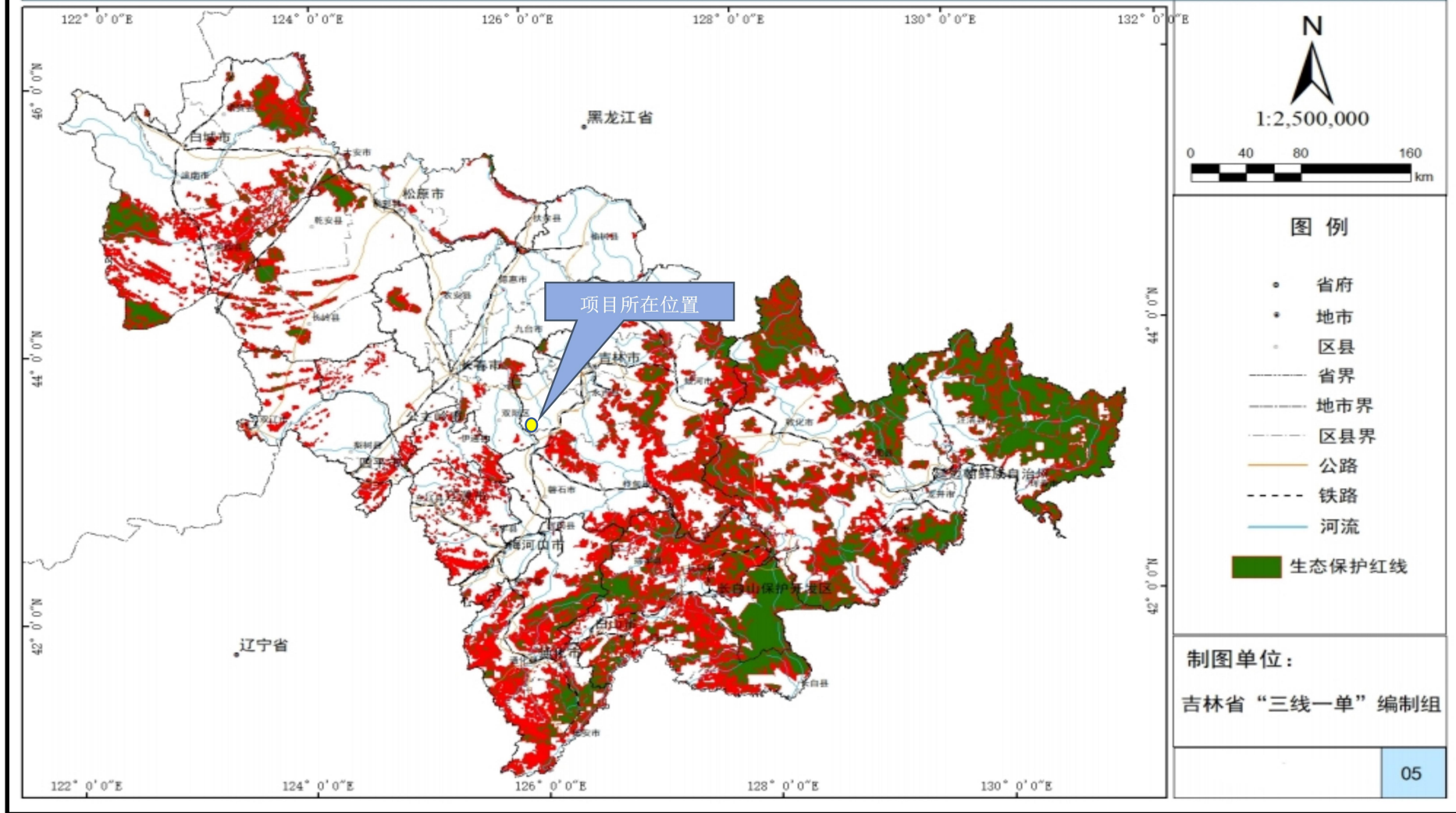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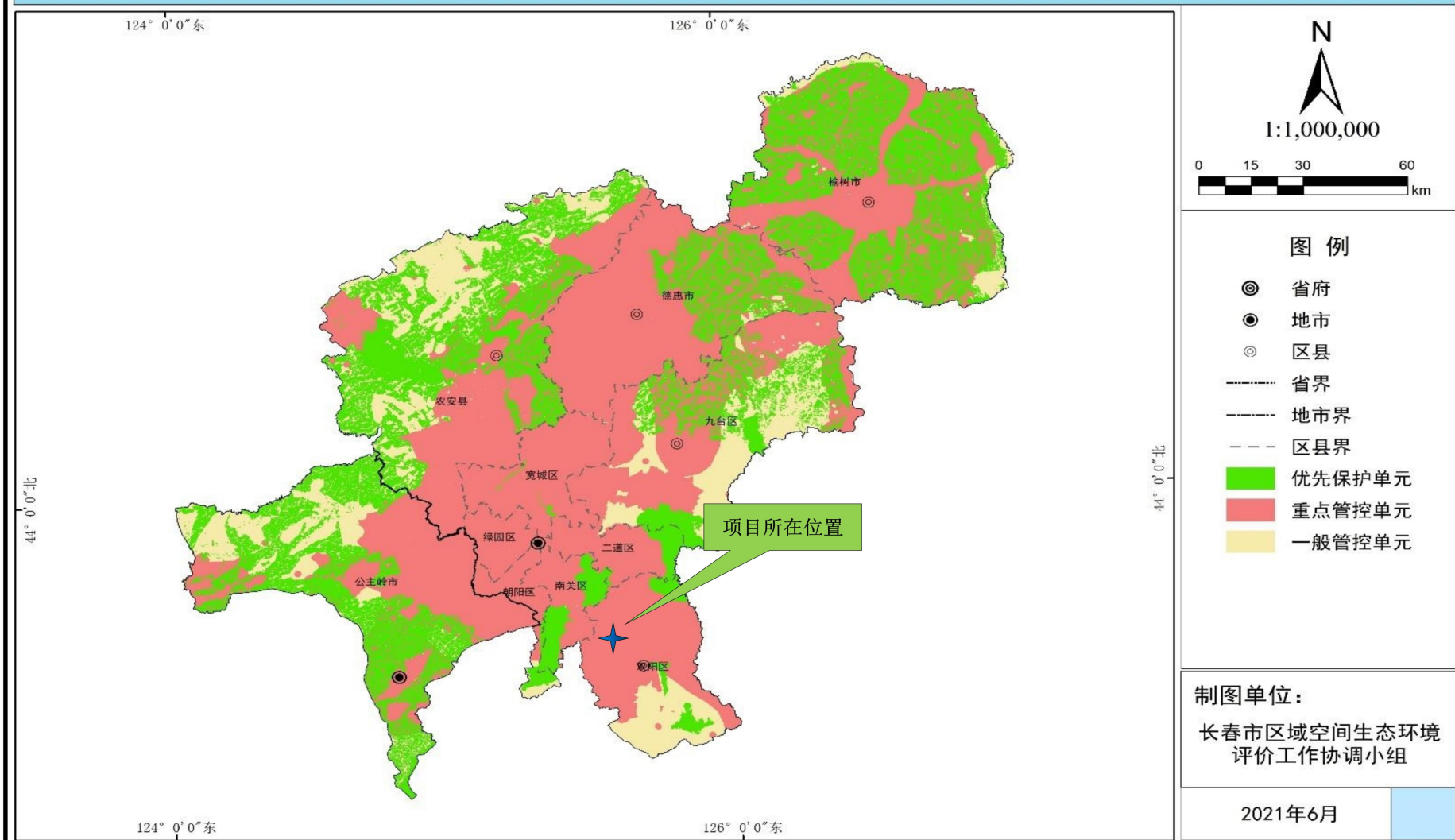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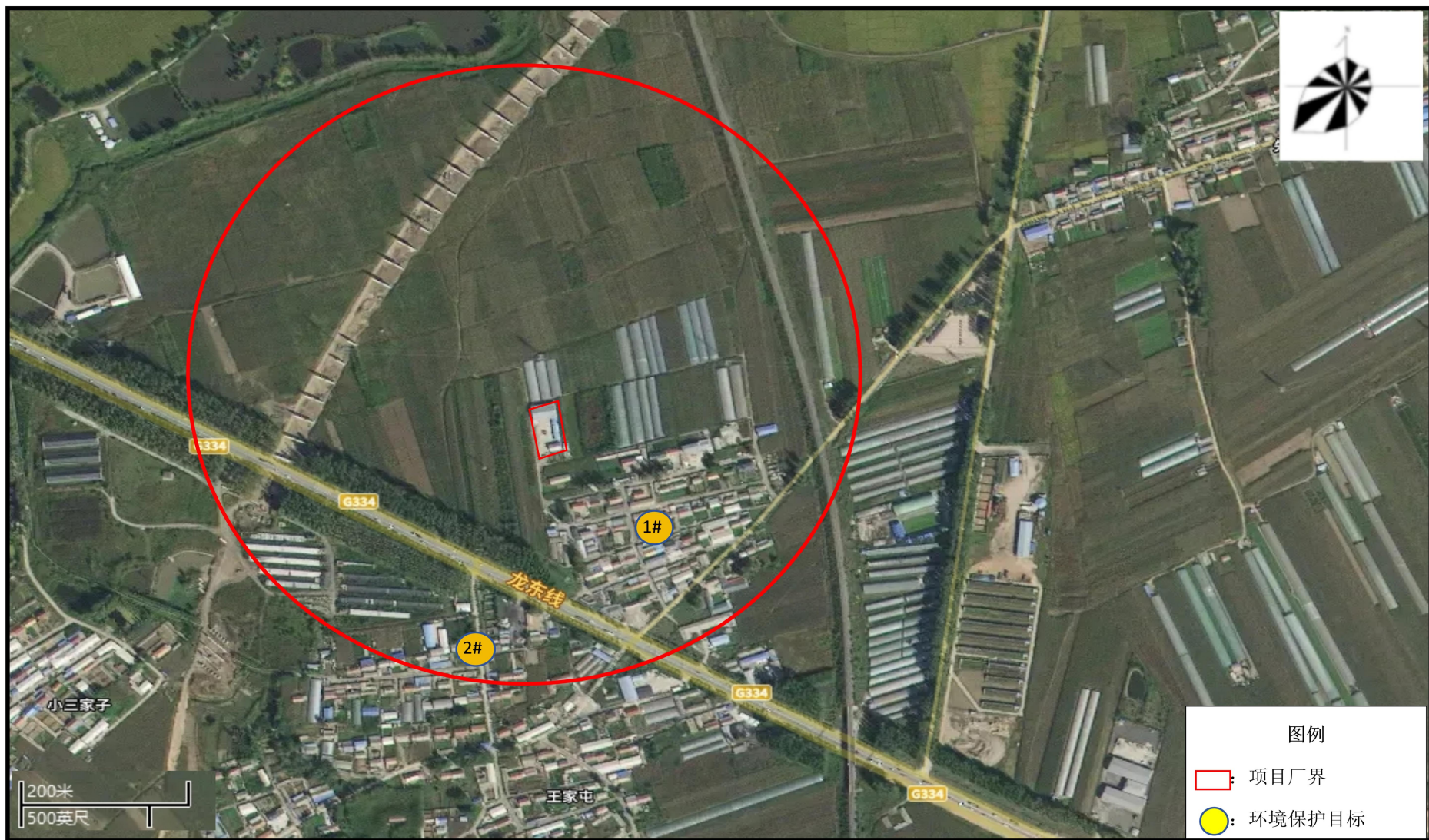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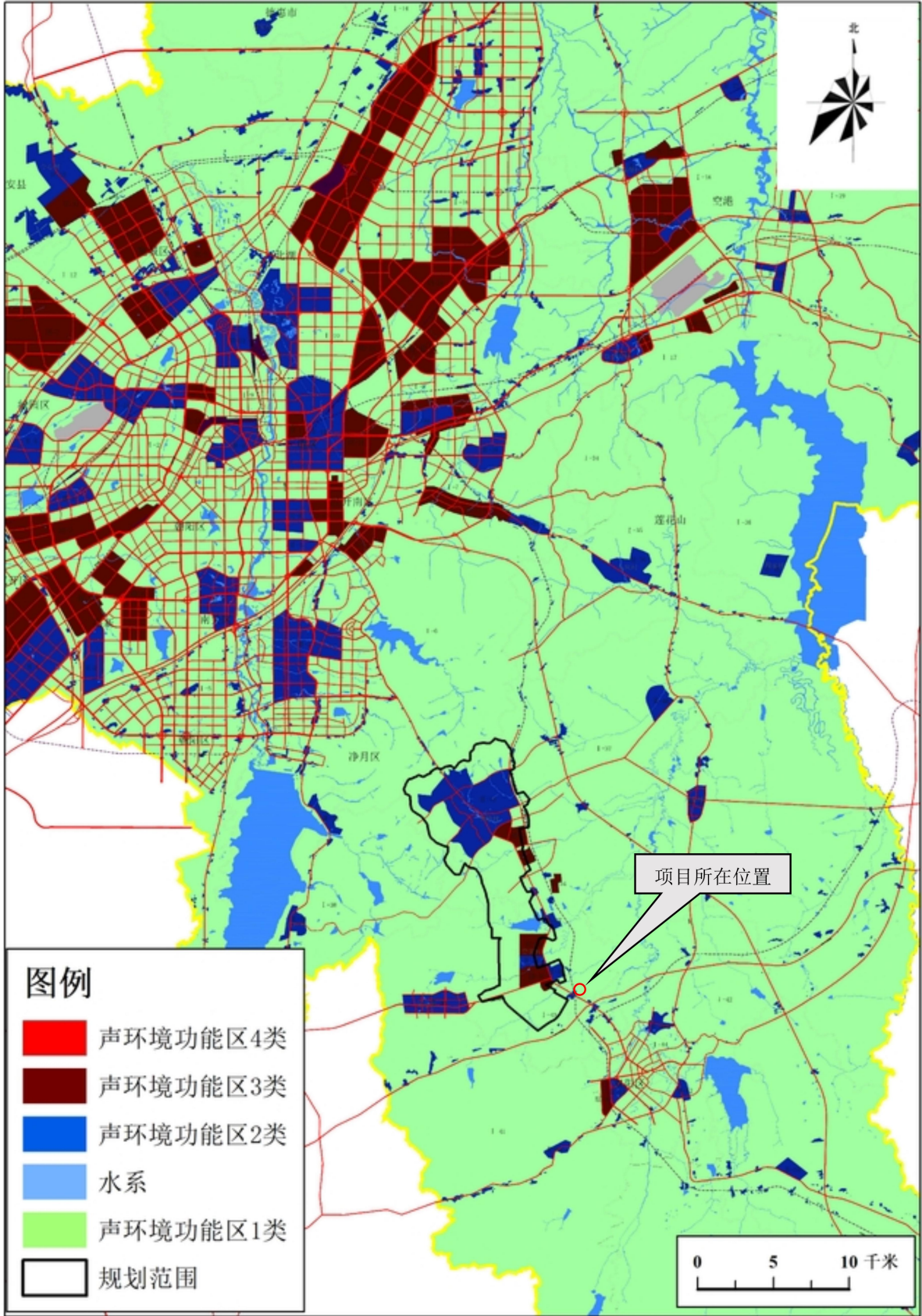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与声环境功能区相对位置图



附图 7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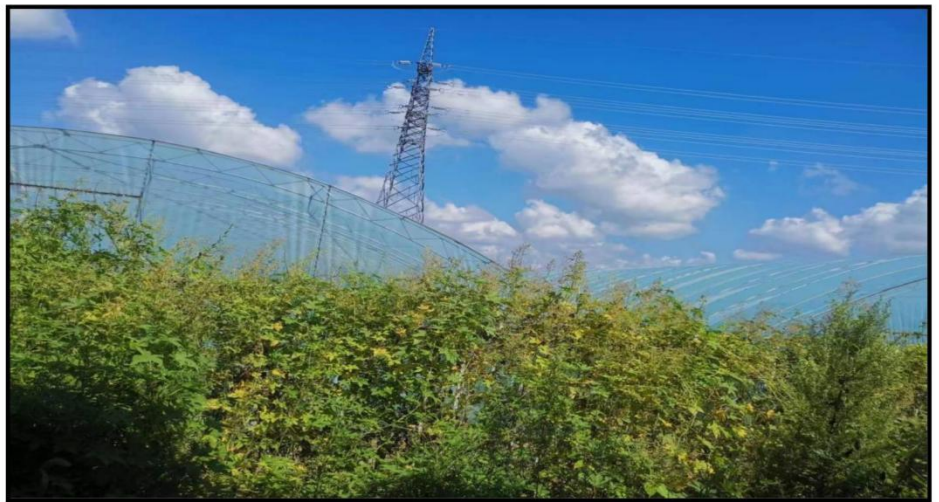
项目东侧为农田



项目南侧 40 米为王家屯



项目西侧为农田



项目北侧为农田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9 项目厂区环境图

长春市双鹿喝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以函审的方式对长春市双鹿喝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该报告表由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长春市双鹿喝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函审聘请了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

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审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25 度 36 分 40.363 秒，北纬 43 度 34 分 27.686 秒，项目东、西、北侧厂界两米外均为农田，项目南侧为王家屯，距离项目南侧厂界 70m。

本项目占地面积 3000 m²，建筑面积 2000 m²，本项目利用已购置地块进行建设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涂料包括乳胶漆、真石漆、质感漆的生产以及腻子粉、干粉砂浆的生产。水性涂料年产 3000t，腻子粉年产 2000t、干粉砂浆年产 2000t。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2、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 施工期

① 废气

A. 施工扬尘。本项目施工过程建筑地基土方挖掘过程会产生扬尘，采取施工边界处采用围护栏和施工屏障，以缩短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敏感点

的影响距离；场地定期压实地面和洒水，对进出车辆全面冲洗；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避开大风天作业；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在堆积时设堆棚以防风雨，采用苫布遮盖，并对临时堆土进行及时清理，达到日产日清；文明施工等措施。

B. 汽车尾气。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车辆来往，如翻斗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一般燃汽油和柴油卡车尾气含有 HC、CO、NOX 等有害物质。

建议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对于排放废气较多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应尽量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鼓励使用乙醇汽油。要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② 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由于施工场地区域内已建成防渗旱厕，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指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两类。对于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安装消音减振设施，同时在晚 22 时至次日 6 时不得作业，昼间运行机械的时间也应避开人们的休息时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以免造成噪声扰民影响。

④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弃方、建筑垃圾(如拆除砖石、铁质弃料、木材弃料等)、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装饰工程施工产生的废弃物料等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项目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运土车要按照指定路线、

时间运输，并加盖毡布或密闭，不能泄漏余洒，施工弃土堆暂时放在厂区内，并用篷布遮盖来防风防雨，及时清运。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避免随意抛弃。

(2) 运营期

① 废气

本项目水性涂料生产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腻子粉、干粉砂浆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标准要求。

②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直接排到项目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③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分散机、搅拌罐、研磨机、干粉搅拌机、脉冲除尘装置等设备噪声，噪声值为 85-95dB(A)。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

④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产

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除尘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经过上述处理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较为严格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符合用地规划且经核准无需进入化工园区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方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各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明确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管控要求，复核“三线一单”的符合性，明确规划及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结合《吉林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相关要求，分析本项目是否需要进入化工园区。

2、完善项目组成，补充成膜助剂、分散剂等物料的成分，补充产品质量标准，明确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分析（GB/T38597-2020）。根据产品各种类所需要的原料配比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生产用水量。

3、补充本项目建设规模确定的依据，明确设备与产能的匹配能力；核实有无检验内容及检验项目。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明确过滤后的水跟滤渣回用于生产的合理性。

4、核实物料平衡，明确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内容，补充废水处理工艺、规模及可行性分析内容，明确工艺废水零排放的合理性。

5、复核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气筒数量设置的合理性；核实固废类别及产生量。核实危废暂存间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6、补充废气处理装置设置的技术参数，从原料使用、输送、储存等各环节补充分析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控制措施。补充分析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的合理性。

7、细化无组织粉尘源强及影响分析内容。识别危险物质及最大常储量，事故情况下存在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分析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给出各环境要素危害后果，提出风险污染物向环境转移的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8、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

邓德宗

2023年9月22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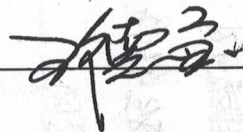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长春市隼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鹿喝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合格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评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较为严格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符合规划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方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

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编制指南要求，编制较为规范，区域现状描述基本符合实际，工程分析基本清晰。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1、明确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管控要求，核实本项目为非化工项目的说法？明确规划符合性分析，协议给的是用地性质的农业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 2、补充成膜助剂、分散剂等物料的成分，补充产品质量标准，明确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分析（GB/T38597-2020）。
- 3、补充本项目建设规模确定的依据，明确设备与产能的匹配能力；核实有无检验内容及检验项目。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明确过滤后的水跟滤渣回用于生产的合理性都回用还用上水处理设备吗？另外滤渣能否回用？
- 4、核实物料平衡（NMHC 被吸附的部分没有体现出来），核实水源是否涉及取水工程？明确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内容，补充废水处理工艺、规模及可行性分析内容，明确工艺废水零排放的合理性。
- 5、根据产品各种类所需要的原料配比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生产用水量。补充废气处理装置设置的技术参数，从原料使用、输送、储存等各环节补充分析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控制措施。核实危废暂存间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6、细化无组织粉尘源强及影响分析内容。识别危险物质及最大常储量，事故情况下存在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分析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给出各环境要素危害后果，提出风险污染物向环境转移的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长春信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鹿喝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晓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23年9月22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2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市双鹿喝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在核准项目不需要进入化工园区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同意项目通过评审。

三、修改补充建议

1、根据本项目行业类别，结合《吉林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相关要求，分析本项目是否需要进入化工园区。

2、核准项目用地性质（商业还是工业），证明文件应由土地管理部门出具，充实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结合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充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3、进一步分析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现状监测的合理性。

4、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产品质量标准，细化各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介绍内容，复料物料平衡。

5、复核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细化集气装置设置情况，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6、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复核固体废物代码，复核危险废物产生量，明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类型（贮存库还是贮存点），细化其建设要求。

8、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鹿喝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高丽双

职务、职称：

正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正真检测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3年9月22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意见

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尹家村 12 社，主要从事水性涂料包括乳胶漆、真石漆、质感漆的生产以及腻子粉、干粉砂浆的生产。生产规模主要为：水性涂料年产 3000t，腻子粉年产 2000t、干粉砂浆年产 2000t。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在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内容基本符合污染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的有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信，编制质量为合格。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补充本项目与《双阳区城市总体规划》、《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复核是否属于鼓励类中“四、石化化工-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本项目是否属于石化化工类？前后调整，相应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本项目产品共三种，明确水性涂料生产系统（包含原料贮存及生产过程等）均位于生产车间内？腻子粉和干粉砂浆生产系统均在原料库内进行？分析厂区布置合理性。

3、补充完善建构筑物一览表，明确厂区内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及危废暂存间等建构筑物哪些为新建、哪些属于利旧。

4、复核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气筒数量设置的合理性，腻子粉及干粉砂浆两种产品均采用相同的生产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可以共用一套，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水性涂料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前后统一；复核废弃包装桶等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及其处置方式。

5、结合前文相应调整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环保投资内容。规范附图及附件。

高丽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鹿喝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双鹿喝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长春市双鹿喝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鹿喝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客户信息	联系人：韩清海 联系电话：15044307888
项目位置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尹家村十二社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土壤：pH、铅、镉、铜、锌、总铬、镍、汞、砷；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采样日期	2023.09.05-2023.09.07
分析日期	2023.09.05-2023.09.14
采样人员	谢永刚、郝远洋

表 1-1 样品状态一览表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T1 项目厂界外西侧 30m (0-0.2m)	暗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T2 项目厂界外东侧 35m (0-0.2m)	暗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二、分析方法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0.07	mg/m^3

表 2-2 土壤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无量纲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0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	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总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	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	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 HJ 680-2013	0.002	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	mg/kg

表 2-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

三、分析仪器

表 3-1 环境空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BY01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OYHBY044

表 3-2 土壤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pH	pH 计	PHS-3E	OYHBY004
铅、镉、铜、锌、总铬、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OYHBY045
汞、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OYHBY003

表 3-3 噪声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HS5628A	OYHBY036-3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9.05	2023.09.06	2023.09.07
D1 朱家平房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09	111	105
	非甲烷总烃 (mg/m^3)	0.13	0.20	0.12

五、土壤检测结果

表 5-1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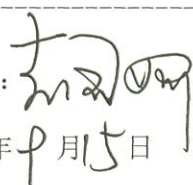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kg、pH 无量纲)	
	T1 项目厂界外西侧 30m (0-0.2m)	T2#项目厂界外东侧 35m (0-0.2m)
pH	7.26	7.11
铅	22	23
镉	0.14	0.25
铜	30	28
锌	33	36
总铬	57	58
镍	30	36
汞	0.415	0.404
砷	5.12	5.33


六、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3.09.05	1#项目东厂界外 1m	51	42
	2#项目南厂界外 1m	53	42
	3#项目西厂界外 1m	51	41
	4#项目北厂界外 1m	51	40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2023年9月15日

审核人: 
2023年9月15日

授权签字人: 
2023年9月15日

签发 2023年9月15日

附表 1: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 09. 05	晴	23. 7	98. 6	50	1. 8	东风
2023. 09. 06	晴	26. 2	98. 9	48	1. 7	西南
2023. 09. 07	晴	29. 4	99. 1	49	1. 5	东北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

协议方：[REDACTED] (以下简称甲方)

协议方：[REDACTED] (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方：[REDACTED] (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合同法》、《土地承包法》、《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经发包方同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把位于双阳区双营乡尹家村12社面积为2624 m² (长81米，宽32.4米)，土地台帐是园田地及水田地，包括在该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上长14米，宽8米计面积112 m²新建砖瓦房和长9米、宽6米计面积54 m²砖瓦房。

二、甲方高洪波、丙方李雪同意把上述夫妻共有的长14米、宽8米计面积112 m²新建砖瓦房卖给乙方，该新建砖瓦无房照和土地使用证。

三、甲方高献国、王亚君同意把上述夫妻共有长9米、宽6米计面积54 m²砖瓦房卖给乙方，该砖瓦房无房照和土地使用证。

四、甲方转让给乙方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包括在该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上的长14米、宽8米计面积112 m²新建砖瓦房和长9米、宽6米计面积54 m²砖瓦房在内的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 (¥：[REDACTED]元)。

五、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期限不受政府土地承包调整影响，以后如遇政府土地承包调整时，甲方保证从其所承包的土地中予以扣除，并不得再主张任何费用，均为乙方无偿使用。

六、甲方高洪波、丙方李雪和甲方高献国、王亚君协助为乙方办理各自共有房屋的房照和土地使用证，费用由乙方负责支

付。

七、甲方、丙方同意乙方把位于双阳区万合豪庭24号楼708室作价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 [REDACTED])抵给甲方、丙方,以折抵部分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价款。

八、乙方除去上述房屋作价肆拾壹万元整(¥: 410000.00元)抵给甲方、丙方作为部分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价款外,乙方尚欠甲方、丙方尚欠甲方、丙方剩余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价款壹拾壹万元整([REDACTED])。其中壹拾万元整(¥: [REDACTED])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壹万元整(¥: [REDACTED])三年内付清,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价款在甲方高洪波、丙方李雪和甲方高献国、王亚君为乙方办理完各自共有房屋的房照和土地使用证时付清。

九、甲方、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把所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给乙方,并保证为乙方在该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地块南侧留出4.5米宽为道路通行使用。

十、甲方高献国、王亚君、高洪波、高洪涛保证对其所拥有的该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甲方高洪波、丙方李雪和甲方高献国、王亚君对其共有房屋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如因争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相关责任方需向乙方负赔偿责任。

十一、甲方、丙方对于该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上的可移动物品,由其自行搬走,对于不可移动物品,甲方、丙方不得拆除搬走。

十二、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在该转让土地上的承包关系,乙方就该土地与发包方建立新的土地承包关系,经依法登记获得该转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证。

十三、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依法获得该转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有权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十四、本合同生效后，土地及两处瓦房如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房屋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等相关一切补偿费用，甲方、丙方无权获得补偿。

十五、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

十六、甲、乙、丙三方应诚实履行合同，不得违约。如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该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二者发生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八、本合同如因履行发生纠纷，可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由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发包方留存一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发包方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丙 方:

发包方意见: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土地转让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方高献国同意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代码:

(), 其中地块代码: ()

地块转让给乙方姜微。具体事宜详见 2013 年 10 月 8 日签订土地
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以此合同为准。

附: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19 年 1 月 17 日

证 明

长春市双鹿喝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尹家村 12 社，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本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村庄规划(2020 年-2035 年)用途为农村生产商业服务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2020 年-2035 年）工业用地。

后附图

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

2023 年 9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697778436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陆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长春市双鹿喝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韩微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涂料加工(仅限勾兑)、销售;建筑胶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尹家村十二社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我单位（个人）向你局提交的《长春市双鹿喝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电子文本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2023年10月11日